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2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游瑞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瑞宏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瑞宏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判決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聲請意旨漏引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應予補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

01 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亦  
02 有明文。

03 三、經查，受刑人游瑞宏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  
04 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5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  
06 係於如附件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以本院為該案  
07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而受刑人所  
08 犯如附件編號2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所示，  
09 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  
10 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  
11 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  
12 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乙份  
13 附卷可考，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係分別  
14 犯幫助洗錢罪、竊盜罪，罪質迥然不同，且犯罪方式亦異，  
15 且二犯罪時間亦有數月餘之時間差距等情，並審酌其所造成  
16 被害人之損害及其前科，於定應執行刑時即無再予減輕之理  
17 由，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  
18 刑，已執行完畢，參照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仍得由檢察  
19 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部分，並不  
20 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2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王儷評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